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 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前次增持情况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能环保”）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要求以及公司2015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相关承诺，已于2015年7月30日、2015年7月31日，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持有的上海微森投资中心（即共同持股基金，简称“微森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分别增持公司股票3,461,295股和3,322,368股，分别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04%和1%，即合计增持公司股票6,783,66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4%。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31日和2015年8月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2015-053）。

二、本次增持的目的及增持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目前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促进资本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维护公司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对公司的投资信心，2015年8月5日至8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合计1,432,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瞿建国先生通过其间接控制的上海市建国社会公益基金会增持公司股票 976,166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29%；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瞿建国先生通过其间接控制的上海市自然与健康基金会增持公司股票 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11%；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共同持股基金“微森投资”增持公司股票 106,1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0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累计增持公司股票 8,215,929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48%。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